

达拉特旗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协议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达拉特旗农牧局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康乾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质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81号）和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推进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达政发〔2023〕10号）要求，通过招标，采购内蒙古康乾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达拉特旗兽医社会化服务企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

（一）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服务关系自然终止。

（二）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服务协议。

（三）本协议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协议的，应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目标

（一）体系建设。乙方要按照“1+9+23”的组织架构不断完善旗级兽医社会化服务中心、苏木镇兽医社会化服务分中心、嘎查村服务组织的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网格化管理，做到动物防疫“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

（二）免疫工作。根据农牧部门的《免疫计划》，开展达拉特旗全域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工作，及时开展补免，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 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 以上，常见动物疫病免疫做到应免尽免。

（三）布病免疫。要按照旗疫控中心的要求进行布病免疫。

（四）免疫台账的管理。按照旗疫控中心的统一要求建立免疫台账，并及时、全面、详实、规范的填写，建档率和准确率要达到 100%。

（五）疫情报告。发现疫情，要及时按程序上报，并积极开展疫情处置工作。

（六）信息报送。按旗疫控中心的要求做好免疫周报、月报、进展报告和工作总结等，并及时上报。

（七）消毒灭源。根据旗疫控中心的安排，定期开展消毒灭源工作，做到消灭病源、切断传播途径，有效保护易感动物及人群。

（八）流行病学调查。根据旗疫控中心要求，开展达拉特旗全域或部分区域的流行病调查，并整理汇总，形成完整的材料。

（九）宣传工作。通过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对动物疫病防控政策、防护知识、防控措施等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的疫病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十）产地检疫。积极开展动物协检工作，满足动物检疫需要。

（十一）培训工作。要有计划、有目标、有针对性的定期开

展培训工作，不断提高防疫人员业务水平和技能。

（十二）动物诊疗。实行无节假日开放服务，确保养殖户的病畜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救治。

（十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要不断优化病死畜禽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程序，提高处理能力。规范收集、转运和处理记录，及时维护设施设备，全面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十四）大数据服务。要利用大数据服务群众，增加服务范围，拓展服务业务，逐步实现服务全旗养殖户需求。

（十五）其他事项。积极开展农牧部门交办的与动物防疫有关的其他业务工作。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监督管理和考核乙方的全程工作。
2. 要求乙方建立工作台账和财务专用账套。
3. 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完成工作。
4. 有权监督乙方兽医社会化服务资金使用情况。
5. 要求乙方报送工作进展及异常情况。
6. 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或年度考核为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二）甲方的义务

1. 根据防疫需要，向乙方提供疫苗和必要的防疫物资。
2. 发生突发性重大动物疫病和生物安全等问题，采取综合防控措施。
3. 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给予资金扶持和保障。

4. 对疫苗进行采购、运输追溯、入库、储藏、登记。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根据工作进度提供服务经费。
2. 要求甲方提供疫苗和必要的防疫物资。
3. 要求甲方支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费用。
4. 因防控突发性重大动物疫病和处置生物安全等问题，造成乙方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时，要求甲方协助解决。

（二）乙方的义务

1. 建立单独财务账套，告知甲方经营状况，接受甲方监督。
2. 接受甲方对服务的监督和指导。
3. 接受甲方对工作的安排部署。
4. 对工作人员和防疫人员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专业技能的培训。
5. 发放甲方提供的宣传材料，并积极宣传防疫相关工作。
6. 开展突发疫情的处置工作。
7. 上报并提供故意不配合或拒绝免疫的相关证据。

第五条 服务经费

（一）项目总金额：1117.7 万元（含税价）。

（二）实际支付计算方式：免疫经费按实际免疫数量和单价计算，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支付本项目经费的依据（具体单价见附件）。产地检疫经费 36 万元/年、无害化处理运行费 111.1 万元/年（包含网格化排查专项经费 61.5 万元/年、收集点运行费 49.6 万元/年）和大数据平台运行费 50 万元/

年作为固定经费经考核合格后，拨付乙方。

免疫、产地检疫、无害化处理等经费因工作任务和数量有所增减，经考核，在不改变单价的情况下，据实结算。

（三）项目经费包含内容：服务企业管理经费、运行经费、人员补贴及其它与动物防疫相关的费用。

（四）未列入资金预算的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根据工作任务、标准、完成时限等协商服务金额。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向乙方全额拨付经费。

（五）经费按工作开展和完成进度支付，年底根据考核结果兑付全部经费。

（六）服务企业设立工作完成保证金 100 万元，保证金可用其它项目资金做抵押。政府设立奖励资金 100 万元；年底考核合格后，退还或支付保证金，考核为优质完成的支付奖励资金。

第六条 补充事项

（一）免疫数量由甲方和苏木镇动物防疫机构共同核实确定（具体核实办法由甲方制定）。

（二）服务内容不包含购买防疫物资、免疫标识、宣传材料、追溯体系建设等费用，此项工作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集中采购、建设，交付乙方使用。

（三）服务考核办法由甲方制定，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未完成、完成、优质完成三种。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的，由乙方重新组织开展，并完成，工作经费从乙方工作保证金中支付。

（四）动物医院需配备一定数量的兽医执业资格人员，收费

标准要符合价格部门的规定，适当低于市场价格。

（五）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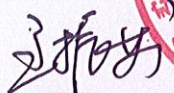
甲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已经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退回，并赔偿乙方损失；乙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应当退回。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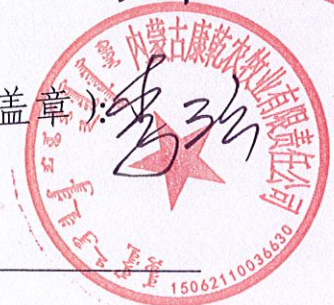
甲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

达拉特旗2024年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预算表

一、免疫注射费用：924万元							
动物种类	数量（万只）	免疫项目	免疫次数	免疫数量	免疫费用（元/次）	实际需要经费（万元）	备注
牛	2	口蹄疫	3	1ml	2	12	/
羊	220	口蹄疫	2	0.5ml	0.5	220	/
		小反刍	1	1ml	0.5	110	每年补针40%计算
		布病	1	1ml	2	440	
猪	11	口蹄疫	2	0.5ml	1	22	/
		猪瘟	2	0.4ml	1	22	/
		猪蓝耳	2	1.6ml	1	22	/
禽	70	新城疫	2	0.1ml	0.2	28	/
		禽流感	2	0.1ml	0.2	28	/
犬	2.5	包虫病	4	1片	2	20	/
合计	309.5					924	/
二、产地检疫费用：36万							
60万头只羽 × 0.6元/头只羽 =36万元							
三、无害化处理运行费用：111.1万元							
年度	项目	数量（个、万公斤）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备注		
2024	网格化排查	205	0.3	61.5			
	电费网费	62	0.5	31			
	维修费	62	0.3	18.6			
四、大数据平台运行费：50万元/年							
合计：1121.1万元							

